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公告》（公告编号：2011-10-041）。该项收购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将以色列公民 KREMER BENJAMIN SHIMON 所控制的 Aviv PCB & Technologies Limited 公司（以色列公司）、Fineline GMBH 公司（德国公司）、Fineline Asia Limited 公司（香港公司）和 Fineline LLC 公司（俄罗斯公司）注入到目标公司 Fineline Global PTE Ltd.（新加坡公司）中。

本公司已经聘请了香港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总法律顾问负责对各个公司的法律尽职调查及监督资产注入的工作。根据 2011 年 10 月 29 日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中约定的自协议签署 6 个月之内完成，如未能完成，在双方同意下可延期完成。因此次资产注入涉及到多个国家，且各个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均不相同，收购事宜在 6 个月到期后无法完成。现经双方协商同意资产注入、董事会审议、签订正式收购协议等相关事宜延期至五月份完成。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3 日